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衛部醫字第1131661269號

修正「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附修正「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部 長 薛瑞元

###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 一、初級救護技術員：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中級救護技術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
- 三、高級救護技術員：從事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連續四年以上者；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一年以上者。

第 三 條 前條各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課程模組別、科目別、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 四 條 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下列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限：

-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機關。
-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防或其他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
- 三、醫院：
  -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以下簡稱分級標準）所定一般級以上，且具教學醫院資格之急救責任醫院。
  - （二）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分級標準所定之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下列機關、機構為限：

- 一、前項第一款機關。

- 二、依分級標準所定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機構。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機關：職掌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或地方二級以上機關。
- 二、機構：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初級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急救責任醫院。
- 三、法人、團體：設立主旨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人民團體，或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且團體之理事或法人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第十二條所定師資資格；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初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法人、團體。

申請第二項第三款之認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機關：職掌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中央二級機關。
- 二、機構：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急救責任醫院。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可，應於辦理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三個月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每次認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辦理一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機關及第二款學校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得免予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實施期間、級別名稱、師資、課程大綱與時數、場所、訓練器材與設備、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之受理、審查及核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救護技術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

第八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第四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發給證書。

完成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第四條第二項訓練機關、機構檢具完成訓練人員名冊，送醫事專業法人、團體甄試通過後，由該專業法人、團體（以下併稱甄試機構）發給證書。

前項甄試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領有國外發給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全部或一部訓練課程，並由該機關檢具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依第二項規定甄試通過後，由甄試機構發給證書。

第九條 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第四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甄試機構，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內，將學員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

第十條 各級救護技術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

一、初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六之科目。

二、中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二所列科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三、高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三所列科目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且其中四十八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五之科目。

前項繼續教育及展延之受理、審查，由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為之；完成後應將學員繼續教育資料，登錄於資料庫。

第一項展延之有效期間，每次為三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原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而達較低級別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者，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

第十一條 因懷孕、重大疾病或服兵役，未能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原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者，得於證書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檢具證書影本、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第四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甄試機構申請展延證書有效期限；其展延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

二、具有與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相關之非醫事專業三年以上教學或實務經驗之人員。

三、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遴薦或指派之人員。

第十三條 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一、傷病檢視及檢傷分類。

- 二、生命徵象評估及血氧濃度監測。
- 三、基本心肺復甦術。
- 四、清除呼吸道異物。
- 五、抽吸呼吸道分泌物。
- 六、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
- 七、給予氧氣。
- 八、傷口清洗、止血及包紮。
- 九、傷病患姿勢擺位及體溫維持。
- 十、頸椎減移、脊椎減移及骨折固定。
- 十一、現場傷病患脫困及搬運。
- 十二、送醫照護。
- 十三、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
- 十四、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十五、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
- 十六、血糖監測及給予口服葡萄糖。
- 十七、心理支持。
- 十八、急產接生。
- 十九、燒燙傷口處置。
- 二十、沖洗眼睛。

第十四條 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 二、周邊輸液路徑之設置及維持。
- 三、給予注射用葡萄糖液、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
- 四、使用聲門上呼吸道。
- 五、協助使用吸入型支氣管擴張劑、自備腎上腺素注射筆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
- 六、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

第十五條 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 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給藥、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

三、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救護項目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

第十六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救護時，應佩帶救護技術員證書。

第十七條 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及近六個月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甄試機構申請補發、換發。

第四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甄試機構應將前項領取補發、換發證書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資料庫。

第十八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進行查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對甄試機構、受託機構進行查核。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就前項查核結果認有改善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其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停止或終止辦理訓練、繼續教育、甄試或第五條、第六條業務一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7小時)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概論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1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醫學倫理與傷病患隱私權保護	1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1
		生命徵象(意識或昏迷指數、呼吸、脈搏、血壓、血氧、瞳孔、體溫、膚色)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1
	1.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傷害與預防、工作壓力調適、傳染病防治概論等)	2
1.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 區緊急救護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概論	1	
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6小時)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輔助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4
		胸部按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操作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2.2 小兒心肺復甦術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1
2.3 清除呼吸道異物	清除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置	1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初級評估	2
		次級評估	
		詢問病史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級評估	2
		次級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詢問病史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12小時)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與抽吸步驟	2
	4.2 傷口清洗、止血、 包紮與固定	傷口清洗與止血(含加壓止血及止血帶的操作)	5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頸椎減移概念(SMR)、各種頸椎減移及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2
	4.4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2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6小時)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2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2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模組六 綜合 (全情境流程) 演練 (16小時)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意識不清(含血糖監測)、喘、呼吸困難、休克、中風及胸痛(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7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眼睛外傷(含沖洗眼睛)、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4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含急產接生)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2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
	6.5 傳染病防治演練	標準防護措施演練、空氣、飛沫與接觸傳染防護演練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1
	6.6 行為急症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協調、聯繫及作業方式演練	1
模組七 測試 (4小時)	7.1 測試	筆試與技術測驗	4
	總時數		56

附表二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4小時)	1.1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的發展史與應有的規劃	1
		緊急醫療救護國際現況	
	1.2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救護相關的法律觀與應有的作為、醫學倫理與傷病患隱私權保護	1
	1.3 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職責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應有的作為與壓力調適、團隊資源管理(TRM)簡介	2
	1.4 人體的構造	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本解剖	4
	1.5 人體的生理	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環相關的生理	4
	1.6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傷害與預防、壓力調適方法)、救護車安全與交通事故預防、危機處理小組簡介、面對傷病患死亡之心理建設、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介紹	2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22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成人單人心肺復甦術及雙人心肺復甦術	2
		兒童、嬰兒及新生兒心肺復甦術	2
		各年齡層異物哽塞的處置	1
		成人、兒童、嬰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	1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暢通呼吸道(創傷、非創傷)、氧氣治療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
		抽吸、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聲門上呼吸道的置入	2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傷口清洗與止血(含加壓止血及止血帶的操作)	4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4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圍	頸椎減移概念(SMR)、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圍的使用	2
	2.5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
2.6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2.7建立周邊輸液路徑及維持	周邊輸液路徑(含靜脈路徑或骨針)的建立、輸液的滴注與注射	4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及車內照護	初級評估、次級評估與病史詢問	2
	3.2創傷病人評估及車內照護	初級評估、次級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	2
	3.3通訊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模組四 常見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4小時)	4.1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	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人的評估(含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2意識不清	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3呼吸困難	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含協助使用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與情境操作	4
	4.4低血壓、休克	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含協助使用腎上腺素注射筆)與情境操作	4
	4.5胸痛、心悸	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含協助使用舌下硝化甘油)與情境操作	2
	4.6發燒、低體溫	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7腹部急症	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8糖尿病相關急症	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血糖監測、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9藥物過量與中毒	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10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預防與控制及自我防護及消毒	2
模組五 常見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4小時)	5.1創傷總論	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2
	5.2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3出血與休克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4傷口基本處置	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作	1
	5.5灼燙傷	灼燙傷相關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6頭部創傷	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7顏面創傷	顏面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5.8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	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9脊椎創傷	脊椎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0胸部創傷	胸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1腹部創傷	腹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2肢體創傷	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3多重性或重大創傷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模組六 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3小時)	6.1小兒	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2孕婦	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3老人	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4行為急症	行為急症的評估、處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等)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協調、聯繫及作業方式	3
	6.5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溺水與潛水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冷熱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高山疾病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動物螫咬傷處理	1	
		電傷害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一氧化碳、沼氣、氯氣、氨氣等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有毒海洋生物螫咬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植物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6.6空中救護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1	
6.7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	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	2		
6.8核生化災難概論	核生化災難的介紹	1		
6.9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	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則與課堂模擬演練	2		
模組七 綜合演練 (75小時)	7.1綜合演練(除操作流程之外，應導入團隊資源管理(TRM))	創傷綜合演練	30	
		非創傷綜合演練	30	
		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8	
	7.2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3	

	7.3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4
模組八 實習與測試 (149小時)	8.1醫院實習	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	40
	8.2救護車出勤實習	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	96
	8.3測試	期中(實習前)筆試與技術測驗	5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8
總時數			336

附表三

##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60小時)	1.1 臺灣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概論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2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國際觀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臺灣應有的規劃	
	1.2 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責任	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與應有的緊急救護作為、團隊資源管理(TRM)簡介	2
	1.3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2
	1.4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律觀	2
		緊急醫療救護可能的糾紛與相關處理原則	
	1.5 人體基本解剖生理學	身體各區域構造和身體系統之基本解剖及生理學	20
	1.6 緊急救護藥理學	急救用藥品之概論	20
		給藥途徑及影響作用	
		常見急救藥物介紹	
急救現場給藥的方式及原則			
1.7 周邊輸液路徑與藥物給予	急救用藥物的使用方式	2	
1.8 靜脈注射與周邊輸液路徑建立(操作)	周邊輸液路徑(含靜脈路徑或骨針)的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	2	
1.9 疾病與事故傷害預防	了解疾病與事故傷害預防的方法與步驟	2	
1.10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生存之鏈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生存之鏈與醫學新知	4	
1.11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傷害與預防、壓力調適方法)、救護車安全與交通事故、危機處理小組、面對重大創傷與大量傷患事件之心理調適與同儕支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與社會支持系統介紹	2	
模組二 呼吸道 (20小時)	2.1 呼吸系統概論	呼吸系統概論	4
	2.2 呼吸道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聲門上呼吸道的置入	4

	2.3氣管插管(含操作)	各式氣管插管方式與原理及操作	8
	2.4氧氣治療(含操作)	各種給氧方式與原理及操作	4
模組三 病患評估 (56小時)	3.1病史的詢問(含操作)	病史詢問(SAMPLE)及操作方式	8
	3.2理學檢查的應用(含操作)	理學檢查之醫學根據與操作應用	16
	3.3病患評估總論(初級/次級/其他步驟)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 病患次級評估-『病史』與『二度評估』	20
	3.4創傷病患評估	創傷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	8
	3.5嬰幼兒及老年人評估	特殊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	4
模組四 創傷 (80小時)	4.1創傷總論/創傷機轉	創傷機轉概論、病人處置原則及通用流程、轉送系統的運作	4
	4.2頭部創傷及顏面創傷	頭、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4.3簡介超音波、X光片與電腦斷層	創傷病患之超音波、X光片及電腦斷層臨床應用及討論	8
	4.4胸廓創傷	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4.5腹部外傷	腹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4.6脊椎及四肢外傷	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
	4.7出血與休克的種類與處置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16
	4.8多重外傷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4.9肌肉骨骼系統外傷	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
	4.10燒燙傷與軟組織傷害	灼燙傷與軟組織傷害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4.11創傷救命術相關訓練課	參加醫院辦理的到院前創傷救命術課程	16
模組五 非創傷 (118小時)	5.1呼吸系統急症	呼吸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0
	5.2心電圖學	各種心電圖概論	20
	5.3心血管系統急症	心血管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6
	5.4神經學急症(含急性腦中風)	神經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5.5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6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7內分泌系統相關急症	內分泌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8過敏及過敏性休克	過敏病症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9血液急症與輸血醫學	血液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10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感染科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我國法定及新興傳染病通報、預防與控制、自我防護及消毒(含標準防護措施)、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5.11發燒病患的評估與處置	發燒病患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12高級心臟救命術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六 特殊病患與狀況 (36小時)	6.1新生兒及小兒急症	小兒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6.2婦產急症	婦產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3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4行為急症	行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5小兒高級救命術相關訓練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小兒高級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七 災難應變及其他 特殊演練課程 (64小時)	7.1毒物學	認識中毒症候群、常見中毒處理、物質濫用、救護技術員自我防護	8
	7.2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	野外醫療救護在國際間的發展	8
		野外地區長時間傷病評估與處置照護	
		雷擊電傷害、溺水潛水傷害、高海拔急症、冷熱急症、冷傷害、動物螫咬、有毒生物氣體傷害等野外地區常見急症	
	7.3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救護與綜合演練(含桌上模擬演練，或實兵演習)	8
	7.4災難醫療訓練課程	天然與人為災害之救護訓練課程(含演練)	8
	7.5毒化災訓練課程	毒化災難概論、應變演練	8
	7.6輻災訓練課程	簡介輻災應變	8
	7.7臺灣地區空中救護體系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4
	7.8以實證為基礎的緊急 醫療救護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的管理科學	4
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理的原則與指標		4	
7.9推動價值導向的緊急 醫療救護教學	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擬真情境教學	4	
模組八 綜合演練 (120小時)	8.1創傷課程綜合演練(除 操作流程之外，應導 入團隊資源管理 (TRM))	所有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含止血技術演練)	32

	8.2非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除操作流程之外，應 導入團隊資源管理 (TRM))	所有非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	32
	8.3派遣學識與應用(除操 作流程之外，應導入 團隊資源管理(TRM))	緊急醫療救護的派遣學識與應用 緊急醫療救護之通訊應用與演練	8
	8.4 特殊傷病患綜合演練 (除操作流程之外，應 導入團隊資源管理 (TRM))	新生兒及小兒急症、婦產急症、老人急 症、行為急症的綜合演練	32
	8.5複合式災難綜合演練 (除操作流程之外，應 導入團隊資源管理 (TRM))	複合式災難情境模擬與演練	16
醫院急診實習 (480小時)	急診學識與應用	緊急醫療與緊急救護的學識與應用	480
救護車實習 (240小時)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現場及救護車內的緊急救護	240
救護指揮中心 實習 (8小時)	緊急事件之救護派遣	緊急醫療救護的派遣學識與應用 緊急醫療救護之通訊應用與演練	8
綜合演練及測試 (14小時)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14
總時數			1296

附表四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正面)

----- 8.56公分 -----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1 License		相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5.398  
公分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背面)

----- 8.56公分 -----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各該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有效期間之展延依原發證日期每次為三年。		

附表五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正面)

8.56公分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2 License		相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5.398公分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背面)

8.56公分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各該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有效期間之展延依原發證日期每次為三年。		

附表六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正面)

----- 8.56公分 -----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P License		相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5.398  
公分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背面)

----- 8.56公分 -----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各該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有效期間之展延依原發證日期每次為三年。		